

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, FTA)

意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體或主權國家，藉由降低彼此關稅、或減少其他規費，或排除妨礙彼此進行自由貿易的障礙，進而促進彼此貿易活動之協定，依其促進經濟整合程度，又可分成「優惠性貿易」、「自由貿易區」、「關稅同盟」、「共同市場」、「經濟同盟」等五種。

相較於世界貿易組織（WTO

）在多邊貿易自由化談判的緩慢結果，各經濟體遂尋求在雙邊架構下，進行雙邊或區域型的經濟整合，例如：涵蓋美洲三十四個國家的美洲自由貿易區（TAA）、歐盟（EU）、北美自由貿易區（NAFTA）、南方共同市場（MERCOSUR）、中美洲共同市場（CACOM）、安地諾集團（ANDEAN GROUP）等等。型塑這些自由貿易區的前提便是簽署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。(參考資料:國家發展委員會)

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已是國際上一種趨勢，不僅可避免被邊緣化問題，與貿易夥伴透過自由貿易協商後，簽署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是目前我國重要的經貿政策之一。也可藉由簽署TA  
降低雙方關稅，增加對方投資意願，對我國經濟貿易上，帶來許多利益與機會。

[詳細資料參閱附件](#)